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首席执行官:刘占杰先生

独立董事:许铭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1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4日（星期五）至08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海尔生物证券部

电话:0532-88935566

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8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600641.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裁:朱世会先生

副董事长、副总裁:余舒婷女士

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于洵先生、蔡伟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伟芳女士

董事、首席财务官:叶蒙蒙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至8月1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600641.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市场中心

电话:021-50367718

邮箱:info@600641.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46号甲A1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819,6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819,6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18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4.1828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635,016股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潘连胜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65,913	99.8714	50,708	0.1212	3,052	0.007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0,473,255	99.4893	50,708	0.4816	3,052	0.02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表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晶、张志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9年8月3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回询,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进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3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0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30.56万股-1,245.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126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0.56-1,245.85	0.18-0.28	10,000-15,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注:基于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2.04元/股,测算出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及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数据中如有尾数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在回购期内择机实施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2.0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9年8月3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提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8,305,647	0.18	12,458,471	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21,100,071	100	4,512,794,424	99.82	4,508,641,600	99.72
股份总数	4,521,100,071	100	4,521,100,071	100	4,521,100,07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1.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3.48亿元,流动资产77.33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53%、1.45%、1.94%,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增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未回复公司回询,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进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等),办理以上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12626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重庆满江红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50000	29.85
2	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9578000	17.91
3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482926782	10.68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68273817	3.72
5	梅赛德斯-奔驰(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5633002	3.0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880794	1.86
7	钱文胜	45211000	1.00
8	刘斌	45211000	1.00
9	王建云	33987000	0.75
10	苏州创朴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5200	0.57

鉴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4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7月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31日,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7,122.91 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定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结合公司2026年度无担保计划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管理,闭环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2025年年度股东会同意明确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于2026年6月17日终止。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年度担保计划终止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定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结合公司2026年度无担保计划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管理,闭环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会议同意明确2025年度担保计划适用期限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即2026年6月17日)终止。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28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博联热电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78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780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重庆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1,650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1,650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07,122.91 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48%。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127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2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1,074,15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6,341,2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732,9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00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13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8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10人;

2、董事会秘书张羿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5,608,424	99.7025	509,395	0.2068	223,400	0.0907
H股	14,732,93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60,341,361	99.7193	509,395	0.1951	223,400	0.0856

(二)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孙公司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暨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6,539,648	89.9237	509,395	7.0045	223,400	3.07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夏斌斌、黎健强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779 证券简称:五矿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22 转债简称:锂科转债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高新开发区谷苑路82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8,649,9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8,649,9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柳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科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1: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91,418	95.0754	3,213,081	4.5600	256,875	0.364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张玉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87,716,822	98.7833	是

3、议案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辛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87,787,109	98.791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新增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6,991,418	95.0754	3,213,081	4.5600	256,875	0.3646

2、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2: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补选张玉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9,960,322	84.5781	是

(2)、议案3: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补选辛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30,609	84.677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1、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创元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亚洲、丁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5,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1、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62429Z),364天;2、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290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6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8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